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73號

原告 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真麗

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

林楷律師

呂文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淑芬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1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9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
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
書記官 蔡蓓雅